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83破227号之三

申请人：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3年9月8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023年11月29日，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：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经管理人对申报债权进行核实认定并主动调查职工债权后，本院已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确认宁沪置业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对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606573元及劣后债权26645元。管理人未接管到并调查到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有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。截至2023年11月23日，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已经垫付破产费用560元。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责任方案》，管理人已向本院提起了诉讼，目前尚在法院受理阶段。

本院认为，经管理人依法清算，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

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，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。破产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将依法继续履职，代表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参与相关法律追缴，如能追回款项的，则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《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向债权人进行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苏军伟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磊